

1. **检查单：**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固定污染源检查单》
2. **检查模块一：**大气污染物排放检查
3. **检查项：**服装干洗和机动车维修等项目，未设置异味和废气处理装置等污染防治设施并保持正常使用
4. **检查内容：**服装干洗和机动车维修企业是否未设置异味和废气处理装置等污染防治设施并保持正常使用

5. 检查标准：

(1) 依据名称：《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2018 版)

(2) 依据条款：

第八十四条 从事服装干洗和机动车维修等服务活动的经营者，应当按照国家有关标准或者要求设置异味和废气处理装置等污染防治设施并保持正常使用，防止影响周边环境。

该项职责由街道办事处和乡镇人民政府行使

(1) 依据名称：《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向街道办事处和乡镇人民政府下放部分行政执法职权并实行综合执法的决定》(京政发[2020]9号)

(2) 依据条款：

394	生态环境部门	C1307500	对服装干洗和机动车维修等项目，未设置异味和废气处理装置等污染防治设施并保持正常使用的行为进行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区级、街道乡镇	分条件办理
-----	--------	----------	---	------	------------------	---------	-------